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交运〔2017〕7号

关于加快浦东新区停车场（库）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府办发〔2016〕16号）、《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沪交科〔2015〕5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沪交科〔2016〕8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市专项规划》）及工作实际，现将加快推进浦东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专项规划》的总体安排，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形成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用、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停车场、独立充电站等公用充电设施为辅助的城市充电设施体系。

到 2020 年，全区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公共充电桩不少于 6200 个，另建成 29 个公共充电站。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新建项目配建指标

浦东新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及公共停车场（库）应按照《市专项规划》中明确的建设要求落实充电设施建设指标，鼓励在最低配建比例基础上增建充电设施。

1、住宅配建停车位应按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留充电设施、管线桥架、配电设施、电表箱安装位置及用地，电力容量预留、管线预埋，下同），鼓励在公共停车位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利用住宅结合公建、商业配建的公共停车位开展经营性停车业务，应当参照公共停车场（库）配建比例要求建设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

2、办公场所、独立用地公共停车场、商业、公建等新建公共停车场，根据不同区域实际按照相应比例配建，鼓励在此基础

上增配充电设施。

一类地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5%;

二类地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2%;

地区类型参见浦东新区充电基础设施分区供应策略（见附件）。

3、对于新建的停车换乘（P+R）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5%，同时鼓励配置直流快充设施。

4、政府为投资主体的新建停车场（库），鼓励建设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5%。

加强建设全过程管理，对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沪交科〔2016〕859号）规定的内容执行。

（二）稳步推进既有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

既有停车场（库）应按照“安装条件统一规划预留、充电设施分期建设”原则，在既有停车泊位上增建充电设施。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停车场须按照以下比例配建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在此基础上增配公共充电设施。

1、原则上，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内部停车场（库）及交通枢纽和停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库）按照不低于总停车泊位 10%的比例在 2020 年前按需逐步增建到位，其中在 2017 年前完成至少 3%；在 2018

年前累计完成至少 5%; 在 2019 年前累计完成至少 8%;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库）提前增建到位。

2、其他单位内部停车场（库）和商场、超市、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和公共停车场（库）按照不低于总停车泊位 5%的比例在 2020 年前按需逐步增建到位，其中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库）在 2017 年前完成至少 2%; 在 2018 年前累计完成至少 3%; 在 2019 年前累计完成至少 4%;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库）提前增建到位。

三、保障机制

（一）鼓励措施

1、鼓励 3 个以上直流快充设施为基础的充电站的建设，凡一处停车场(库)建设 3 个以上(含三个)直流快充设施的，在验收配建指标的过程中，直流充电桩可以按照功率大小折抵相应数量的交流充电桩(折抵数等于二者功率比，四舍五入计数，场库未建设交流充电桩的，以 7KW 作为折抵基数)。

2、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库）提前增建到位。对提前完成增建指标的公共停车场（库），在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时予以加分，同时适度简化该公共停车场（库）的备案证换发手续。对提前完成增建指标的公共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在行业创建、企业考评等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 相关责任

停车场(库)未按要求配建到位的,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其中开展经营性收费业务的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情况作为公共停车场(库)备案证明到期后换发的参考依据。未完成配建指标的,该公共停车场(库)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为B级。

特此通知。

附件: 浦东新区充电基础设施分区供应策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浦东新区充电基础设施分区供应策略

区域类别	区域范围	区域特点	发展策略
一类区域	内环以内地区、市级副中心（花木地区）、世博地区，新能源重点发展地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新城）	车辆保有量大，区内外交通联系频繁	全面覆盖
二类区域	除一类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车辆保有量较大，有一定的区域外部交通联系，新能源发展基础较好	加密加强

注：市级副中心、世博地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新城的边界范围由相应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20份)